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6名调整为1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952万股调整为945.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公司董事吴玉熙先生、丁红莉女士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5.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公司董事吴玉熙先生、丁红莉女士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